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義雄

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80、3701號）後改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義雄犯轉讓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。

扣案之內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8包（驗餘淨重共計24.458公克）、OPPO廠牌裝置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李義雄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）為藥事法第20條所規定之偽藥，不得轉讓，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，經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某時許，以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，與李義雄所有持用之OPPO廠牌、裝置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，請其提供含有上開偽藥成分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後，李義雄即於同日某時許取得含有上開偽藥成分之毒品咖啡包，並於當日晚間7時1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至位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0號之5之新塭城隍廟旁，經由車窗無償交付含有上開偽藥成分之毒品咖啡包8包（驗餘淨重共計24.458公克）予甲○○。嗣於同年11月11日上午，甲○○將上揭毒品咖啡包交予警方。警方並於113年3月12日13時2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（113年聲搜字第242號）執行搜索，並於上開自小客車扣得上開門號行動電話1支。

二、本件證據名稱：被告李義雄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

01 述、證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、證人丙
02 ○○、丁○○於審理時之證述、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
03 張、被告臉書帳號翻拍照片2張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（門號：0
04 000000000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車牌號碼000-0000
05 號）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12月14日法醫毒字第1126109
06 555號毒物化學鑑定書、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照片1張、高雄市
07 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422號濫用藥物
08 成品檢驗鑑定書、甲○○之雙向通聯資料。

09 三、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販賣毒品之犯意而交付上開毒品咖
10 啡包予證人甲○○，然本院基於以下理由無法採認：

11 (一)證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證稱：112年11
12 月10日被告於Messenger上密我要不要喝毒品咖啡包，雙方
13 便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之對價購買8包毒品咖啡
14 包，並於同日19時於新塭城隍廟交易。交易時我從住家走至
15 該處，並在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旁進行
16 交易。被告坐在車內駕駛座將毒品咖啡包裝在紅包內，直接
17 從車窗將紅包拿給我，我再給予被告1500元等語（警卷第1
18 4、18頁、他370號卷第64-65頁、本院訴204號卷第217-219
19 頁）。然關於其與被告接觸、結識經過，先於警詢及偵查中
20 證稱：我不認識他，我是從透過朋友口中提到他名字，我便
21 在臉書上搜尋「李義雄」，並開口向MESSENGER名稱「李義
22 雄」之人詢問是有喝的。我是透過臉書聯繫被告的，我是聽
23 朋友說知道他有在賣。我之前就知道他這個人，因為他常在
24 我的住所地新塭附近出沒，所以我才知道他長什麼樣子，我
25 才能在臉書上找到他等語（見警卷第16頁、偵3180號卷第65
26 頁）。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在案發前不認識被告，知道這
27 個人，但不熟識，畢竟都在同一個鄉鎮生活，知道被告，但
28 沒有太熟識。（問：你是否指曾經在街道逛街時看過被告的
29 臉？）也可以這麼說。本案發生前，不知道被告的名字。剛
30 好身邊友人提到被告，朋友給我一個臉書上的名稱，我就上
31 網搜尋，朋友的名字忘記了。有看過證人丁○○，算是同

01 事，也是在新塭認識的。被告之前跟我在新塭牽魚的同一個
02 地方工作，被告也算是同事，但工作場域不一樣。大概知道
03 被告住家位置，我有去過被告家，朋友要去找被告，我就陪
04 同一起去，之前在工廠也有跟被告打過招呼等語（見本院卷
05 第213至215、220、230、233、235頁）。是關於證人甲○○
06 於本案發生前是否認識被告、如何知悉被告從事販賣毒品、
07 進而接觸、聯繫之過程，證人甲○○之陳述前後已有矛盾。
08 復參諸證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中關於被告、證人甲○○均在
09 同一工廠工作之證述，亦足徵證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關
10 於如何知悉被告從事販毒、進而接觸、聯繫之過程，顯然已
11 有瑕疵。

12 (二)證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：被告將8包毒品咖啡包裝
13 在1個紅包袋內給我，我拿1500元給被告。我跟被告買了8
14 包，共拿給被告1500元等語（見警卷第14頁、偵3180號卷第
15 64頁）。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復證稱：毒品咖啡包的價格，1
16 包約300至400元，沒有低於這個價格過，最低都是300元。
17 （問：你於警詢時稱「我買8包毒品咖啡包，我拿現金1500
18 元給被告」，數量與金額是否實在？）實在。（問：你方才
19 稱毒品咖啡包1包買300至400元，與前稱不一致，有何意
20 見？）不一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1至222頁）。是證人甲○
21 ○就其所述向被告購買上開毒品咖啡包之數量、金額，亦與
22 其經驗有所不符。其所述向被告購買上開毒品咖啡包之證
23 述，是否可信，顯然有疑。

24 (三)是證人甲○○分別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，就是
25 否認識被告、如何知悉被告從事販毒事務、於案發前是否與
26 被告有所交集、甚至曾經前往被告住所，以及所稱向被告購
27 買上開毒品咖啡包之單價等關於證人所述信用性重要之關
28 鍵，均前後矛盾、有所不符。是縱使其餘檢察官所指之證
29 據，亦僅能證明被告曾有交付證人甲○○上開毒品咖啡包之
30 事實，而無從證明販賣毒品罪之販賣構成要件，亦無從證明
31 被告係有償轉讓而曾取得犯罪所得。是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涉

01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，本院未克採納，附此敘明。又
02 公訴意旨聲請宣告沒收愷他命部分，惟愷他命部分與本件無
03 關，是爰不得為宣告沒收。請檢察官另為處理，併敘明之。

04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1項、第300條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
06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8條第1項、第2
07 項前段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2 朴子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柯凱騰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9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

2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2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
22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